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诉张留洋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1）沪 74 民初 168 号

2、当事人：

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被告：张留洋

3、受理时间：2021 年 1 月 12 日

4、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

5、诉讼标的：本金 8,540.08 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6、案由：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7、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8、案件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张留洋签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张留洋开展融资购买股票业务期间，因张留洋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张留洋发出提醒，要求对方补足担保物或了结部分融资交易，使维持担保比例至警戒线以上。因张留洋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维持担保比例，满足合同强制平仓约定，2020 年 12 月 7 日起，被告的信用账户被强制平仓，2020 年 12 月 15 日强平成交后，被告尚欠融资本金 85,400,805.71 元未还。经催讨未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融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2021 年 9 月 6 日，公

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一审判决生效后，张留洋未履行支付义务，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案件最新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张留洋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续公司发现张留洋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